

2003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李華明議員提出
巨星匯十六場表演 帶來十六個為甚麼

就「維港巨星匯」在構思階段至柏板通過、籌備過程、演出安排等等，本人提出十六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儘快回覆：

甲、構思階段

- 1、雖然「巨星匯」由美商會提出，但 **為甚麼** 政府交由無辦演唱會經驗的美商會包辦呢？
- 2、**為甚麼** 在最初已承諾包底一億元？這一億元又如何計算出來？
- 3、**為甚麼** 用包底方式來推行活動？這贊助模式無形中令美商會不積極找贊助商及節省公帑。

乙、籌備過程

- 4、香港每年都有國際電影節、藝術節等，這些節每年皆有不同主題，**為甚麼** 整個「巨星匯」卻缺乏一個清晰的主題？
- 5、上述國際電影節、藝術節等均印備內容豐富的小冊子作介紹及推廣，**為甚麼** 「巨星匯」全無類似的小冊子？

- 6、 上述國際電影節、藝術節等均以套票招徠觀眾，例如同時購買數場門票有折扣等，**為甚麼**「巨星匯」又沒有這些策略性的售票方法？
- 7、 **為甚麼** 美商會從沒有交待選擇這些外國及本地歌手的原因？
- 8、 一般歌手的訂金最多為 50%，在表演後再付餘額，**為甚麼** 政府在活動還未開始便全數付清一億元給美商會？
- 9、 **為甚麼** 不透露所有藝人的酬金？是否有歌手的酬金遠高於他們以往曾來港表演的酬金或高於市場水平？
- 10、 **為甚麼** 只在首數場派發贈卷及免費門票？曾否在場地附近的行人天橋向途人派發免費門票？有否拆走觀眾席的座位？如有，拆走多少及原因為何？
- 丙、 演出安排
- 11、 **為甚麼** 整個舞台製作、燈光、音響都以外國公司及人員為主？是否本地欠缺合適人材？
- 12、 **為甚麼** 場地控制及管理在首數場出現不可想像的失控？例如買了高座的觀眾走到台前，另又有很多觀眾站在通道上。
- 13、 在宣傳單張上，標榜「巨星匯」是中西巨星匯聚（crossover）的音樂盛事，但 **為甚麼** 有安排本地歌手演出的活動中，他們全部在外國歌手演出前唱三兩首歌便結束，從未有與外地歌手合作同台演出？這是否符合「匯聚」的意義？

丁、事後檢討

- 14、**為甚麼** 美商會沒有履行與政府協議的 Fifth Schedule(clause 6 的 e 段)，即安排外地歌手在港期間參與推廣活動？政府為何沒有跟進及是否失職？
- 15、政府多次讚賞美商會表現出色，但 **為甚麼** 十六場表演中大部份入座率欠理想？
- 16、**為甚麼** 政府沒有盡力監察一億元公帑如何使用？政府如何確保納稅人的金錢都用得物有所值？「巨星匯」的三項目標是否全部達到？